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宗旨和原则，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2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

痛惜叙利亚当局拒绝执行上述决议，对人权理事会在 S-17/1 号决议中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不予合作，包括继续不准进入该国，

又痛惜暴力不断升级，导致了严重和持续的人权危机，增加了人民的痛苦，而叙利亚当局竟公然不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对叙利亚当局继续蓄意野蛮侵犯叙利亚人民人权的行径感到震惊，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犯有危害人类罪，注意到高级专员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全面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所作的一切努力、决定和采取的措施，欢迎阿盟为确保落实其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步骤，包括 2011 年 11 月 2 日和 2012 年 1 月 22 日、2 月 12 日和 3 月 10 日的决定，

又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就叙利亚危机任命了一位联合特使，该特使正在为结束一切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展开斡旋，推动和平解决叙利亚的危机，

还欢迎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在突尼斯举行第一次会议，以及反映在小组主席结论中的成果，

重申所有卷入目前这场危机的各方都必须尊重和遵守人权，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决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决承诺，

1.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两份报告¹ 以及其中的建议，对委员会的以下调查结果深表关注：发现政府军犯下了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而该国的最高领导层显然是知情和认可的；

2. 最强烈地谴责：

(a) 叙利亚当局不断急剧升级的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如任意处决，过度使用武力，杀害和迫害抗议者、难民、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包括最近遇难的叙利亚记者和外国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包括对青少年和儿童此种行为；

(b) 在全国各地城乡对平民的攻击，包括用火炮轰炸居民区，叙利亚军队和各种安全部队一直过度使用和滥用武力，并且协同开展这类攻击，注意到有可信和一致的证据表明，这些行动是根据当局的命令、包括高级别军官的命令实施的；

(c) 叙利亚当局普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包括杀害参加示威的儿童和普遍存在的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行径；

(d) 叙利亚当局制造的性暴力事件，包括针对男性被拘留者和儿童的性暴力事件；

(e) 蓄意摧毁医院和诊所、阻挠和拒绝对伤病员实施医疗救治、搜捕和杀害公立和私立医院中的受伤抗议人士的情况；

¹ A/HRC/S-17/2/Add.1 和 A/HRC/19/69。

3. 强烈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4. 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人民的责任；
5.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侵犯人权行为普遍一概不受惩罚甚至得到法律的保护，任由国家政府官员逍遥法外；
6. 强调普遍、蓄意对叙利亚平民使用暴力，违反国际刑法，犯罪人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7.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结论称，已掌握大量可靠证据，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些人，包括指挥官和政府高级官员，对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并对此深感不安；
8. 强调必须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立即展开国际调查，调查必须是透明和独立的，以便对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责任人追究责任；
9. 深表关注叙利亚的人道主义状况，促请叙利亚当局确保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人士能够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能够安全进入该国；
10.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支持；
11. 要求叙利亚当局：
 - (a) 尊重叙利亚人民的意愿、愿望和要求；
 - (b) 履行国际义务，立即停止一切对记者的袭击，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允许独立媒体和国际媒体不受限制、骚扰、恐吓，并在生命不受威胁的条件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采访报道，确保对记者的充分保护；
 - (c)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国国民、包括难民和外交人员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财产；
 - (d) 立即解除对霍姆斯、达拉、扎巴达尼和所有其他被包围城市的封锁；
12. 赞扬并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吁请叙利亚当局全面执行阿盟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行动计划》及其各项决定，不得再作拖延；
13.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依照阿拉伯国家联盟 11 月 2 日的《行动计划》及其 2012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2 日的决定，立即：
 - (a) 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保护叙利亚人民；
 - (b) 释放所有因近期发生的事件而被任意拘捕的人；
 - (c) 将叙利亚军队和武装部队撤出所有城市和村镇，返回原驻防地；

(d) 保障和平示威的自由；

(e) 允许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所有有关机构和阿拉伯和国际媒体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采访报道，查明当地局势的真相，观察发生的事件；

14. 决定延长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提出一份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15. 请调查委员会对 2011 年 3 月以来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并随时作出更新，包括对伤亡数字进行评估，定期发表；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安全、妥善贮存调查委员会收集的有关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侵犯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资料和证据；

17. 吁请叙利亚当局对调查委员会给予全面合作，包括准许调查委员会不受阻碍地进入叙利亚；

18. 再次吁请对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设立一个实地派驻机构，负责保护和增进人权；

1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如接到请求，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阿盟的有关决定，为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作出贡献；

20. 建议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紧急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解决侵犯人权以及可能已经发生的危害人类罪的问题；

21.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

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厄瓜多尔、乌干达]
